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有關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3)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自2017年8月4日起，盧念祖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8月4日起，謝繼春先生(「謝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i)自2017年8月4日起，盧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7年8月4日起，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盧先生，58歲，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經驗。盧先生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行政人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負責人員。盧先生於2012年6

月至2016年7月在洛希爾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及投資主管。在此之前，盧先生曾擔任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的資產管理部門主管及位於香港的Barclays Bank PLC私人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股份代號：823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預期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2017年8月4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預期盧先生將每年收取酬金144,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盧先生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盧先生之薪酬待遇參考彼之職務、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後釐定，每年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盧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i)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盧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盧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17年8月4日起，(i)謝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概無有關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謝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向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於謝先生辭任後，自2017年8月4日起，盧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7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

封曉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

盧念祖先生

梁家鈿先生